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39,555,46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777,73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9,555,4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40	虞仁荣
2	09*****930	任志军
3	02*****484	陈同胜
4	08*****696	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依据上述承诺内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 3、咨询电话：0533-3982031
- 4、传 真：0533-3982701
- 5、联 系 人：宗晓艳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